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涉诉企业:原告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被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第三人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和国贸”)。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

●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因原告中铁物总诉请缺乏法律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中铁物总的起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中铁物总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昊华能源,并将诚和国贸列为第三人。中铁物总请求判令被告昊华能源就原告中铁物总对第三人诚和国贸享有的人民币305,637,990.26元债权,向原告中铁物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3月4日,因中铁物总以诚和国贸正在进行破产专项审计为由,申请中止审理,法院认为审计结果对相应款项性质的确认将影响本案诉争事实的认定,故本案必须以破产清算案件的审计结果为依据,于是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重大诉讼部分内容。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民初798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铁物总

被告:昊华能源

第三人:诚和国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及第三十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本院于2018年6月28日裁定受理诚和国贸破产清算后,中铁物总已向诚和国贸管理人申报债权。中铁物总以昊华能源与诚和国贸构成法人人格混同为由提起本案诉讼,要求昊华能源直接向其偿还诚和国贸对其所负债务,其追索的实际上是债务人诚和国贸的破产财产。此后,中铁物总变更诉请要求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诚和国贸破产财产,但其需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且其并未获取全体债权人授权,中铁物总不能单独提起本案诉请,其诉请缺乏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中铁物总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0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两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00.00	2,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 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18,000.00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合计			28,000.00	11,9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0	14,881.40		14,881.4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55,000.00	28,400.00		28,400.00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95%	15,0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76.67%	40,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60%	20,000.00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96.60%	80,000.00	14,400.00	2,900.00	17,300.00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00,000.00	73,181.40	11,900.00	85,081.40

注:2023年4月6日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公告披露后,公司对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2,995.00万元,对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20,000.00万元,对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500.00万元,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1,994.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73,181.4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081.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110044号),同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110859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2021年12月8日,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85,000,022.00元,该案件微山湖大运2022年9月22日撤诉。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述至泰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垫付货款30,994.30万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00万(暂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关联方321,037,905.01元,已计坏账准备207,110,638.21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起诉微山湖大运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3年5月22日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次开庭审理。截至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对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进行了预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最新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9066户。

公司股东人数一般在定期报告予以披露。根据公平原则,股东可将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证扫描件、股东账户号及持股证明文件等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查询最近的股东户数,谢谢!

问题2:公司的参股公司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今年会出品哪些电视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愚恒影业旗下新剧已进入筹备阶段,基于商业保密条款,涉及愚恒影业与平台方的具体项目信息公司不便回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愚恒影业涉及的业务或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上市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问题3:领导您好,请问贵公司在数字化经济方面有哪些相应布局?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我们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有所布局,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作为企业大数据应用的专家,正不断赋能行业头部客户通过数字化手段进行商业决策和运营提效;同时,我们也在探索利用大语言模型,构建企业定制化的数字化营销体系,为企业在线上营销和销售提供专业的服务。

问题4:请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是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2.94%。

问题5:您好,请问贵公司效益增长的核心驱动是什么,如何确保公司效益稳步增长?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研发创新是公司效益增长的核心驱动。为确保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公司管理层拟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1、公司持续贯彻“大文娱”发展战略,扩大布局内容板块,借助愚恒影业优秀的内容制作能力和丰富的综艺、影视剧资源,为客户打造高品质的内容营销服务、营销效果;2、借助辰月科技大数据技术促进营销业务,拓展产业链资源,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3、进一步加深纵向整合业务布局,推进资本运作,集聚内容和技术服务优势,打通全产业链。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申力、李颖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本轮投资方”)增资人民币3,001.36万元,认缴驱动公司557.8736万元注册资本。英威腾、黄申力、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盛投资”)等驱动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同意上述增资并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交易各方拟就前述事项签订《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

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驱动公司股东黄申力拟以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驱动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英威腾、英盛投资等驱动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前述交易完成后,驱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355.0186万元增加至32,912.8922万元,英威腾持股比例变更为45.3888%。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协议签署及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

驱动公司股东黄申力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英盛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申力、李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黄申力:男,中国国籍,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颖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路高发科技园2栋西座3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情况	李颖出资65.364%,其他合伙人出资34.636%

英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48,660.208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向文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6楼
经营范围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华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华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22%;其他股东持股70.78%。

2、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黄河东路89号河海商务大厦9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其他合伙人持股80%。

以上增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2栋301

3、法定代表人:张科孟

4、注册资本:32,355.0186万元人民币

5、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8,758.87	87,919.73
负债总额(万元)	88,744.24	87,559.13
净资产(万元)	14.63	360.60
项目	2022年度(已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1,028.07	12,362.89
营业利润(万元)	-2,614.42	346.28
净利润(万元)	-1,811.68	345.96

6、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38.7362	46.1713	14,938.7362	45.3888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950	6.0269	1,950	5.9247
黄申力	1,800	5.5633	1,300	3.9498
刘向阳	1,600	4.9451	1,600	4.8613
叶雪良	1,400	4.3270	1,400	4.2537
惠兴鹏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7089	1,200	3.6460
深圳市英威腾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	4.0178	1,300	3.9498
深圳市英威腾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7089	1,200	3.6460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7089	1,200	3.6460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907	1,000	3.0383
深圳市英威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2.3798	770	2.339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29.368	2.8724	929.368	2.8237
海南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368	2.8724	929.368	2.8237
深圳智城数智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1.1490	371.7472	1.1296
深圳市智城数智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1.1490	371.7472	1.1296
惠兴鹏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840	1.4362	464.6840	1.4119
晨晖滨海(天津)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6208	1.7234	557.6208	1.6942
宁波昊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1.1490	371.7472	1.129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872	2.6494
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5.8736	0.5647
合计	32,355.0186	100	32,912.8922	100

驱动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定价依据

(1)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3)第2-005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驱动公司团队能力、技术与产品等核心竞争力的整体看好,由交易各方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5.38元/注册资本。

(2)原股东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三一重工主业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电动化是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三一重工全面推进主机产品电动化,引领行业电动化趋势。2022年,三一重工电动化市场高速增长,在电动搅拌车、电动自卸车、电动起重机销售市占率均居行业第一。经原股东黄申力与三一重工友好协商,黄申力本次转让驱动公司股权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更好地促进驱动公司资源整合,推动驱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驱动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驱动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增资总额为3,001.36万元。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价格为本轮投资方以5.3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驱动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完成后,驱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355.018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912.8922万元。关于本次增资的认购及出资安排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3600	372.0000	1,629.3600
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85.8736	814.1264
合计	3,001.3600	557.8736	2,443.4864

各增资方应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向驱动公司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增资认购款,驱动公司在本次增资实缴完毕后按协议约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反稀释权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驱动公司以任何方式进行增资时,如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股权价格(“低价增资”),除驱动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发生驱动公司订立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属于合理商业风险的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政策影响等情形,以及经本轮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情形外,本轮投资方有权以约定的方式要求英威腾进行补偿。为免歧义,本轮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股权价格为5.38元/注册资本(“本次价格”)。

2)如驱动公司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发生约定的低价增资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英威腾以现金或股权补偿方式对本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使得新增注册资本增加后,本轮投资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本轮投资方加权平均价格:其中加权平均价格的计算方式为:N=A×(B+C)/(B+D),其中:N为调整后的本轮投资方加权平均价格;A为新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前,本轮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股权价格;B为新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前届时的注册资本总额;C为在新投资者以A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D为新投资者认购的实际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具体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价格-加权平均价格)×本轮投资方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驱动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补偿数=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款/加权平均价格-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款/本次价格

为免歧义,本轮投资方可以主张反稀释权的补偿范围,仅限于本轮投资方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公司股权。

(2)股权转让限制

英威腾同意,在本轮投资方作为驱动公司股东期间:

(如英威腾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驱动公司股权,导致驱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取得本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如为驱动公司融资之目的,英威腾可以在其持有的驱动公司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随售权

如果英威腾出售其持有的驱动公司股权,则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按照其与英威腾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分摊比例,向预期买方出售驱动公司股权,即共同出售权比例=该共同出售方持股比例x待转股权/(全部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方持股比例+英威腾持股比例)出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驱动公司股权。为免歧义,本轮投资方可以主张共同出售权的股权范围,仅限于本轮投资方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驱动公司股权。“全部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方持股比例”指共同出售权行使时,根据届时驱动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享有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所持驱动公司股权之和。

(4)股权回购

(回购触发事件

各方同意,自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如发生以下回购触发事件,本轮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事项触发后的两年内要求驱动公司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驱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本轮投资方仍未能实现投资退出。

(回购价格

各方同意,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轮投资方要求驱动公司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方就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为免歧义,本轮投资方可以主张回购的股权范围,仅限于本轮投资方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公司股权。

(5)特殊权利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如驱动公司未来存在上市计划的,在驱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上述第(1)(2)(3)(4)项特殊权利自动终止。

3、《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经黄申力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同意黄申力所持驱动公司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的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单价为4元/注册资本。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黄申力。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能够扩充驱动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驱动公司整体实力;驱动公司股东黄申力转让部分股权给三一重工,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有利于促进驱动公司资源整合,推动驱动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对驱动公司的控制地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驱动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涉及股权回购义务,若驱动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使本轮投资方实现投资退出,则驱动公司按协议约定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黄申力发生关联共同投资金额为10,000.0001万元;与关联方英盛投资发生关联共同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其中,关联共同投资金额10,000万元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驱动公司,黄申力、英盛投资等其他驱动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共同投资;关联共同投资金额1元已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黄申力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持有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林玉祥,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驱动公司整体实力,促进业务发展,不会改变公司对驱动公司的控制地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5、《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英威腾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能公司”)59.8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网能公司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700	30.43%	1,376	59.826086%
张清	280	12.17%	280	12.173913%
田华臣	260	11.30%	260	11.304347%
杨成林	170	7.39%	170	7.391304%
凌峰	183.2	7.97%	183.2	7.965217%
桂省锋	30.8	1.34%	30.8	1.339130%
尤勇	140	6.09%		
徐辉	255	11.09%		
刘兆枭	100	4.35%		
夏小荣	181	7.87%		
合计	2,300	100%	2,3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